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永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6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永煌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早上8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雲林縣林內鄉烏塗村「安石砂石有限公司」旁道路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林內二號堤防道路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確認安全無虞方能行駛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進入堤防道路欲往西螺鎮方向行駛，適告訴人裴雪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林內二號堤防道路直行通過該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肇事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及半月板破裂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於114年5月29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

01 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2 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件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韋智堯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